

族群性的陷阱与族群冲突

王剑峰

(中国社会科学院 民族学与人类学研究所, 北京, 100081)

摘要: 族群冲突是社会和政治冲突的延伸, 冲突双方往往以“族群”来定义自我和相互定义。族群认同构成不仅包括客观特征, 还包括主观情感与信仰, 这些主观因素有助于凝聚特征, 甚至创造或构建特征。冲突不会由于群体的差别而自然发生, 而是由附着于这些差异本身的特殊意义所致。

关键词: 族群性; 族群认同; 族群冲突

中图分类号: C912.4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1-778X(2004)04-0055-09 *

The Pitfalls of Ethnicity and Ethnic Conflict

WANG Jian-feng

(Institute of Anthropology and Ethnology, the Chinese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Beijing, 100081, China)

Abstract: Ethnic conflict is defined as the extension of social and political confrontation between contenders who define themselves and the others in ethnic terms. Ethnic identities include not only objective attributes but also subjective feelings and beliefs which contribute to ethnic coercion and sometimes even create and construct these attributes. Conflict does not arise naturally because of the differences of groups of people but because of special meanings attached to these differences.

Key words: ethnicity; ethnic identity; ethnic conflict

一、引言

族群冲突 (ethnic conflict) 看起来就像是一个包罗万象的术语, 涵盖了各种社会和政治冲突。实际上, 在任何情况下都使用这一术语也许不太适宜。使用“族群” (ethnic) 一词是否有助于更好地理解冲突的动因和涉及冲突情境中的各种力量, 或者相反, 诉诸于假设的族群认同, 更加混淆了基本问题? 这个有争议的理论问题。必须与具体情况联系起来才会有实际意义。在冲突控制和寻求可能的解决方案时, 政策的选择必须考虑族群性是否为一个元素。所谓族群性 (ethnicity) 就是族群及其成员的本质

和特点。在选举制度、权力分享安排、宪法起草以及法规制定中是否应该包括族群标准? 对此, 政治家必须做出决定。经济发展战略的成功取决于他们所希望的手段, 因为其结果可能使族群相应地受益或受损。但是, 即使对一个牵连族群冲突的案例进行粗略描述也需要使用这些术语和概念。尽管, 这些术语和概念在所有语境中并不意味着同一事物, 然而, 探讨这一问题的第一步要求我们提出其中一些有关概念问题的陷阱。这些术语包括族群冲突 (ethnic conflict)、族群 (ethnic group) 以及族群性 (ethnicity)。

关于此类主题的专门文献很多, 各种理论方法竞相争鸣。有些看起来似乎不可调和, 甚至相互排

收稿日期: 2004-03-15

作者简介: 王剑峰 (1967-), 男, 辽宁朝阳人, 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学与人类学研究所助理研究员、中央民族大学民族学博士、中国人民大学社会学博士后, 主要从事民族学、社会学研究。

斥；有些则表现出偏狭和自身的不完整，但与其他恭维的方法联系起来，还是具有某些可取之处，有时甚至很具有洞察力。

二、多维性：族群、民族与国家

我们研究的起点是这样看得见的现实：世界上大多数国家是多族群国家。这就是说，在现有的国家结构框架内，人口被划分成不同成分的群体，并根据某些族群特征加以区别。

地球被划分为若干区域单元，称之为国家。世界上所有的人类都被归入某个国家或地区中。随之而来的是，当我们讨论“族群问题”时，指的是历史上形成的与地域国家相关的族群问题。

族群的形成和认同的获得是不同历史过程的结果。因而，一些族群具有古老的起源，其祖先可以从远古追溯到现在。许多亚洲和欧洲的族群 (peoples) 和民族 (nations) 都符合这一描述。而有些族群的形成相对较晚，甚至他们的形成至今未下定论。有的族群曾经存在过，现在已经从地球上消失，其原因或者为生物的灭绝，或者为社会文化和政治变迁所致。只有通过古籍、历史文献或口承的神话和传说，才能了解到他们过去的存在。

一些学者认为，许多现代民族 (modern nation) 具有古老的族群 (ethnic) 起源，而另外一些学者的研究则向我们展示了当代族群 (ethnies) 的发展是国家结构变迁的结果，特别是在殖民主义时期。许多非洲族群就是外国统治时期发生的变迁以及殖民当局实施的某些政策之结果。在印度，史学家根据历史档案，查证出英国人曾经把招募的新兵叫做“martial races” (军人族)，并对他们的认同和特性加以定义，在以后的数年里，导致紧张和冲突。印度部落分类的广泛使用也有助于英国殖民政治。在 20 世纪 80 年代，尼加拉瓜密斯基陀印第安人 (Miskito Indians) 与桑地诺政权发生冲突。他们并非和其他美洲土著人一样是前哥伦比亚人 (pre-Columbian) 起源，而是大西洋海岸社会经济形成过程中出现的族群。与之相似，Metis 人——加拿大一个组织严谨的土著群体——是殖民地时代种族和文化混合的产物，正如他们的名字所暗示的那样。巴勒斯坦人的民族认同 (national identity) 是 20 世纪的产物，而且他们为民族自决而进行的斗争又不断强化民族认同。族群起源与形成可以说在不同的环境下走出了不同的道路，是复杂的相互交织的网络中内外因素综合作用的结果。

国家 (state) 的形成始于 16 世纪伊始的欧洲。因此，有的族群 (ethnies) 成为统治族群或主体族群，排斥其他族群参与国家政治。这些族群成为民族 (nations)，有的建立了民族—国家 (nation-

states)。实际上，地域国家通常是民族 (nation) 产生的框架。欧洲最早形成民族—国家模式，以后，这种模式被传播到世界其他地方，成为一种制度框架。在这个框架里，现代族际关系得以构建。

在 19 世纪、20 世纪非殖民化过程中获得独立的许多国家 (如 19 世纪的拉丁美洲，20 世纪的亚洲和非洲) 自觉接受民族—国家的形式，组织他们自己的政治生活。尽管在某些情况下，有人认为先前存在的民族能够建立自己的国家，因而能够形成自己的民族特征 (national characteristics)，但是，对于当代大多数的国家，国家 (states) 先创造出来，然后相应的民族 (nations) 才从各自占居的区域族群中脱颖而出。另外，在一些国家中，移民构成这些民族或正在构成民族。因此，可以得出以下结论：当他们打算通过变化的历史动力或其他途径成立国家时，而且当一个业已建立的国家结构成为赋予一个或多个族群 (ethnies) 民族形式 (national form) 的框架时，族群 (ethnies) 成为民族 (nations)。

然而，世界上一些族群 (ethnies) 由于某种原因或其他原因 (规模、历史、地域、集体意识、组织发育等) 自己认为或被其他人看作是民族 (nations)，即使他们没有自己的国家，他们也被看作是无国家的民族 (nations 或 peoples)，他们是构成多民族国家的一部分。国家承认其民族身份 (nationalities)，在国家内他们可以有或多或少的自治，例如，在前苏联和南斯拉夫。一般情况下，他们可能被看作是在国家结构参与中没有重要性的少数民族或少数族群 (ethnic/ national minorities)，例如，许多部落民、伊斯兰国家中非伊斯兰少数族群等。当一个国家感觉到来自其少数族群提出的真实或虚幻的威胁时，它就会对这个族群不予认可，或者会否认其存在，例如土耳其的库尔德人、以色列的巴勒斯坦人。有些地区的少数族群可能被划入不同的国家。族群现象的性质和动因是由国家的结构和政策决定的，甚至那些没有获得自己的地域国家和那些因此通常没有被看作是民族 (nations) 的族群 (ethnies) 也如此。

为了能够把族群问题放在一个比较合适的分析框架内，我们有必要厘清概念和术语上的混淆，这些概念包括族群 (ethnie/ ethnic group) 以及类似概念，有时还包括可以相互替换的术语，诸如英语中的 people, nation, nationality, community 和 tribe。无论是社会科学研究还是一般意义上的使用，都没有达成关于族群术语的共识。另外，学者们经常使用这一术语来反映地域的或民族的知识传统及其主要的社会和政治意识形态。例如，殖民当局在非洲和亚洲发现 “tribes” (部落)，直到今天，人们在讨论这些

参见 Smith, Anthony D., *The Ethnic Origins of Nations* (Oxford, 1986) 一书中的一些观点。

美地人，最早居住在加拿大的土著人之一，以前称其为“印第安人”，现改称“第一民族”。很多早期的法国皮革商及有些英国商人与第一民族妇女结婚，他们的孩子及后裔便是美地人。他们想继续保存独有的文化和语言以及一切影响他们生活的自主权力。

法国的 Amselle (1985) 和尼日利亚的 Nnoli (1989) 研究非洲；墨西哥的 Devalle (1990) 研究印度；危地马拉的 Jenkins Molieri 研究 Miskito (1986)；美国的 Peterson 与 Brown (1985) 研究 Metis 人。这些学者虽然研究的区域和族群不同，但都有相近看法。

国家的族群问题时仍然使用这一术语。因此，“tribe”的使用反映19世纪帝国思想——殖民地人民缺少治理结构和足够的文明水平，所以，从达尔文的进化论观点来看，他们被更高级的国家所统治是完全正当的，以至于我们今天在参阅有关部落冲突的文献时，认为部落冲突是比现代民族文明化的战争更缺少理性、更不可思议的东西。人类学家在使用“部落”这一术语时，其原意是指那些拥有简单的政治组织的人们，今天，它也可以指一个更广大的政治结构、甚至那些现代都市环境中族群意义上不同的部分。因而，可以说非洲城市居住着许多不同部落起源的人，他们为了政治和经济活动，有时会把自已组织成部落联盟。

在东欧，政治界和知识界数十年的讨论，集中于“nations”、“nationalities”以及“national minorities”。这些具有沙皇、奥斯曼以及奥匈帝国历史渊源的概念，形成于共产主义时期，并在法律文献和国家政策中加以阐释。这一术语的使用是历史进化阶段论观点的结果。按此观点，羽翼丰满的“民族”（nations）获得正式的国家身份，而简单的“民族”（nationalities），或者比较糟糕地说“那些没有历史的人们”（这个概念出自于黑格尔）如果他们完全没有灭亡的话，其身份注定要低于国家身份（statehood）。第一次世界大战后，民族自决的威尔逊原则引发了许多少数民族和附属族群争夺自己民族身份（nations）的国际认可，这一过程至今未减。

与中东欧的讨论相反，“民族问题”（national question）过去在西欧和北美具有相对较小的意义，然而在最近数十年里兴旺起来，有时表现得很激烈。英国、西班牙、比利时、意大利、加拿大以及其他国家都已有族群运动（ethnic movement）向中央民族—国家（nation-state）提出挑战。在英国和美国，种族关系是频繁用来指称那些不同族群（ethnic groups）之间的关系的术语——基本上是占多数的白人与非白人少数民族之间的关系。在盎格鲁—萨克逊国家中，种族概念的广泛使用可以追溯到白人最高的霸权思想意识以及19世纪这些国家内发展起来的种族划分，虽然现在也包括土著（natives）、民族（nationals）和移民（主要是第三世界的移民）之间的关系。20世纪中晚期，特别是进入21世纪以来，伴随着全球化进程，移民问题日益突出。欧洲右翼势力正是利用移民问题获得选票支持。

“族群”术语在拉丁美洲也有不同。在统一的民族—国家内的土著群体（土著印第安人）被认为处于社会经济发展程度的低端。虽然有时也使用种族分类的概念，但印第安或土著群体的概念不同于民族（national populations），它基本上暗示着文化和社会经济的内容。有人认为，在发展和民族整合过

程中，土著文化将会被同化或现代化，因而，倾向于消失或融于整个国家意义上的民族中。土著人自己则更愿意被称为“peoples”而不是“populations”、“communities”或“minorities”，因为他们认为，作为peoples，他们能够根据国际人权原则为自己争取某些权利。

从这些简单的回顾来看，我们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族群术语所反映的不仅是一定程度的概念困惑，而且也反映其参考的各种意识形态框架以及使用这些术语时所应用的不同的理论方法。

三、多维视野中的族群性与族群认同

族群现象同人类本身一样古老。从原始社会起，地球上各种游牧群体和农业群体就已通过名称、语言、习俗、信仰以及地域来源进行确认。虽然许多群体已经消失或转化，但其他群体却持续生存了数个世纪，一代又一代地传承下来。人们认为，族群认同和族群性，表达了人类原始的、深厚的、根深蒂固的情感；个体与群体的认同表现出人类某种基本的、天生的需要，就如同人们对家庭生活的认同一样。实际上，许多学者在谈到族群性时，都把它看作是亲属关系的一种，把族群看成一种扩大的亲属群体。当我们从共同的祖先那里追溯出身时，基于血缘的亲属关系也许是真正的结合点。但是，从想象的共同祖先的共同信仰中得到更多的东西，这通常是一种假设。创造神话与故事并一代一代地传下去，强化了亲属联系和珍视这些神话的人们的认同。重要的是，即使亲属制度是虚构的，其族群成员也接受它，就好象这是事实一样。

在新近的社会生物学的影响下，这一原初主义的立场被推向极端。在社会生物学方法论的框架内，一些作者认为，把族群成员联系在一起的纽带和基础是遗传学，就是说，共享一定量基因的人（既没有说明多少基因，也没有指出是哪一种基因）将联合到一起，寻求最有效的和可能的办法复制基因，即通过族群内婚实现基因复制。这一基因选择的过程确保族群生存的更大机会。如果遗传学可以解释族群认同与结合点，那就很容易得出这样的结论：族群冲突是由基因决定的。当一个族群在意义上被定义，其遗传人口需要保证或扩大他们的复制能力时，冲突就会以某种神秘的形式出现。这种学说主要是后豪克式的解释，因为这种以遗传意义为基础的模式，其预测某种冲突的能力基本上是不存在的，除非我们认为在任何两个族群特征差别明显的群体互动中，都存在着冲突的潜力。

如果接受了原始情结或说明族群因素在人类社

关于族群认同原始论，参见 Isaacs, Harold R., *Idols of the Tribe*, New York: Harper & Row, 1975。

关于族群基因选择理论，参见美国社会学家 Pierre L. van den Berghe, *The Ethnic Phenomenon*, Elsevier: 1981; J. Rex and D. Mason, *Theories of Race and Ethnic Relations*, Cambridge: 1986; Shaw and Wong, *Genetic Seeds of Warfare, Evolution, Nationalism and Patriotism*, Boston: 1989。

事后回溯法，拉丁语 Post hoc ergo propter hoc 的简略形式。它的意思是发生于其后者必然是其结果（after this, therefore because of this）。其谬误在于假设了一种没有任何证明的因果关系。

会生活中的重要性的遗传需要的存在，可以简单地说，族群认同是普遍的、反反复复的现象，是构成社会整合的基本形式之一。然而，原初主义者并不能充分说明族群起源的动因，也不能告诉我们多少关于族群的内外结构及认同。我们有必要审视一下其他的理论方法。

人类社会除了遗传需要和原始联系特征以外，族群有时被连续性以及生物和文化的复制能力所定义。人们不仅能在任何时候可以把自己和族群的其他成员联系起来，而且能够把过去的一代和未来的下一代联接起来。人们为什么用这种方式联接？答案是：文化理念。族群认同与延续的维系是族群内部基本规范与习俗传播的结果。这些规范和习俗构成族群文化的核心。其传承方式为社会化、教育以及价值观的内化。文化模式也许会改变，但它通常是一个非常缓慢的过程，需要经过几代人才能发生。它不能改变这样一个事实，即通过共享的规范和价值，核心文化得以复制，并一代接一代地传承下去。这不失为时空中族群多样性与坚韧性的一种解释。正是通过文化复制的功能，构成群体生活的基本规范才得以确定。这样，族群之间通过文化，至少是通过文化元素，进行相互区别。因而，族群内部的人们属于一种文化，并且通过该文化加以限定，以区别属于其他文化的族群成员。族群中心主义(ethnocentrism)的概念是文化观念本身固有的，它认为一个族群内的人往往视自己好于或优于族群之外的人。族际关系中，“我们”和“他们”的方法充满了潜在的冲突。如果外部人被看作生来具有危险性；如果“其他人”被拒绝、恐吓、歧视、排除在外、妖魔化或非人化；或者反过来，“我们”被视为具有威胁性，生存陷于危机，作为一个群体存在的基础被“其他人”所破坏，那么，冲突的条件就存在。这些冲突爆发的条件是否充分，那是另外一个问题。我们也非常清楚，在一些社会中存在着冲突的条件，但并未发生冲突。这是因为除了这些条件之外，还需要许多其他环境因素，这些环境因素通常被视为冲突爆发的诱发机制。

人类学家认为族群不仅仅是通过文化内容来定义的，有些人也认为族群与文化内容毫无关系。族群的界线可能是坚固的、确定的，或者是可渗透的、有弹性的。冲突的存在与否很难加以推断，因为坚固的界线的存在也可能阻止冲突，也可能导致冲突。而软弱的界线，在不同条件下也有可能导致同一冲突结果。

这种文化主义的或规范主义的方法带来的许多其他问题一点也不少。它可以解释长期以来族群特征为什么能够持续存在，但它既不能解释族群的起源、变迁，也不能解释族群变迁的动因。在这方面，其他理论方法做出了尝试性的回答。

在另一个观点看来，族群是历史意义上既定的

社会和经济构成框架内被置于与其他群体不对称的关系中的群体。他们在一个更为广大的社会和经济制度中占有不同的位置，在权力和财富规模上拥有不同的地位。据此，社会群体的族群性就是对不同群体之间某种社会与经济关系提出的挑战的文化反应。简单地说，这意味着长期以来，不同人类在广泛的社会与政治空间（市场体系、地域国家、生产方式）的框架内相互建立了某种经济与社会关系；随之而来的互动导致在各种条件下的特殊的文化反应。例如，游牧民族与定居农业民族共栖，山村或小城镇中族群特色的商人，殖民时代欧洲土地所有者和土著农民，等级制度社会中文化意义上特定的职业阶层等等。

在对两种不同情形类别的族际关系进行研究中，人们发现结构主义方法很有用处。第一，在殖民主义框架内，殖民者与被殖民者作为统治者与附属群体相互面对。对抗群体的族群（文化的和生物的）特征在调适和维持殖民剥削与殖民统治制度中变得具有象征意义。种族主义、其他形式的歧视和人口的文化分类也促使族群差别的永久化和强调化，从而成为不平等与分层化的制造者。当这种情况在后殖民时代普遍流行时，它有时被视为内部殖民主义(internal colonialism)。

第二，结构主义方法有助于我们理解移民社会的动因，在那里，族群意义不同的群体也被有差别地整合进新的社会与经济结构中，并相应地在种族和文化意义上被分类，以回应被分割的劳动市场。在此，我们把劳动市场进行一个文化划分，即族群之间文化差别藉以产生的模式决定着其成员插入劳务市场的特征和他们获取资源及经济和社会商品的方式。但是，这种有差别的插入（这是历史过程的结果）强化了群体的文化特征。Gilroy详细记载了英国黑人的这一过程。这种方法强调族群认同及族际关系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他们发生在其中的结构状况。族群认同是一定历史意义上既定的经济与社会结构的结果。在某种情况下，这是一个很有说服力的论证，但是它不能解释民族现象的变化性，也不能解释当前尖锐的问题。例如，族群冲突为什么会发生，何时及如何发生，为什么有的族群比其他族群更强烈地宣称自己的族群性，为什么一些基于族群的运动持续时间较长，也较成功？一些学者没有在社会、经济的和政治的结构中，而是在个体的动机和行为中寻找这些问题的答案。群体认同和行为可以追溯至个体的偏好和理性选择，而不是群体的习俗、规范以及传统的影响或经济、政治结构的需要。导源于经济学的理性选择理论认为，个体为了获得预期结果，最大限度地实现利益，总是理性地行动。如果强调族群性能够促进这些预期目标，那么理性个体将驱使自己强调族群性。这一点可以解释为什么有的个体会利用族群性来实现他们

详细观点和论述参见 Paul Gilroy, *The Cultural Politics of Race and Nation*, Chicago, 1987。

的个体目的,而其他人则可能拒绝或对此不屑一顾。有人认为,族群拥有自己的集体利益(群体成员个体利益的总和),为了这些利益(资源、能源、名誉、财富等等)他们以一种理性的、设计好的方式在族群之间进行竞争。因此,族群性作为一个变量,是群体成员理性利益的结果,是可以通过选择来进行取舍的东西。当我们把它应用于族际关系研究时,理性选择理论认为,群体之间的族群差别是当然的事情,这些差别是被用来作为分析的出发点,而不是作为被解释的对象。[1](P100)当前流行的方法就是否认任何族群现实。如欧美族群方向的研究只研究其中一些概念问题。

目前,重要的是关于族群的话语——这是人们发明或建构自己的族群性或其他人们的族群性的方式。这也许是政治需要和意识形态选择的结果,但一旦某一“话语”或“叙述”被创造出来,而且在某种程度上被合法化,就会对族群关系和人们的行为产生相当大的影响。例如,俄国的学术界长期以来一致把苏维埃联盟内的民族(nationalities)看成是长期民族过程的历史结果,而现在他们更倾向于把它看成是知识分子的建构,在该建构中,族群情感以文化中的历史差异、神话传说以及在各自情境中形成的概念和理论为基础发展起来。[2](P52-57)。

社会科学中时髦的现代化理论预言:在经济发展和民族与国家建构过程中,族群(ethnic)和亚民族(sub-national)认同及其忠诚将不断消失,相应地,人们对族群的忠诚将转向对更广阔的社会、国家、社会阶级以及政党的忠诚。族群冲突的兴起与持续可以解释为现代化不完全或失败的表象。有些族群可能感觉到现代化对他们的威胁而产生抵触,并与那些推动现代化方案的力量或族群发生冲突。这种现象往往发生在所谓的“传统”社会和文化中,不论他是部落的还是土著的。建构现代国家的努力对民族和族群极具破坏力,这也是事实。这些族群经常是被迫地、违背自己意愿地参与政治和经济的发展过程。[3](P319-355)在这种情况下,族群冲突表现为对同化、族群仇杀和种族灭绝过程对抗的集体形式。当前流行的全球化理论甚至预言,伴随全球化进程,区域经济及政治合作组织和协定纷纷出现,国家主权让渡已在探讨或实践中,传统的民族⁴/国家模式已经受到挑战,民族主义特别是少数民族主义已经成为昨日的辉煌。

比“现代化未果”理论更具说服力的论证是:与现代化关联的“大众政治”产生族群动员,使族群认同在资源、财富、权力的竞争和争夺中更具有相关性。因此,伴随着社会变迁和现代化,族群认同可能被强化,族群政治简单地变成了“玩”政治的又一种形式。世界各地的移民与城市化过程的研究,向我们展示了城市移民如何倾向于以族群邻

里(ethnic neighbourhoods)的身份进行联合、如何形成并维系族群制度,并以族群模式进行选举。乍看起来,对于各种族群来说,这似乎是一种传统的“抱团形式”,藉此以面对现代都市环境中各种不安全与不稳定,但进一步观察,我们就会发现,这种“政治化的族群性”实际上是在现代化过程中崛起的。“族群掇客”充分地利用它来推动他们的集体和个体利益。尽管现代的“族群意识形态”区别于前现代族群传统的文化模式,但实际上二者之间是相互强化,互为建构的。现代族群意识形态根植于传统的族群认同,又通过新的意义和以前提提供的符号得以强化。

虽然如此之多的族群冲突表现出族群之间的对抗性和公开的敌视与仇恨,但经常的情况是采取对经济、政治资源以及公共物品(如工作、住房、教育、预算分配以及土地权益等)竞争的形式。在一些按族群和地域标准划分的国家,“劳动的文化划分”可能会存在。按照这种方法,由于历史或地理的原因,某些族群传统上被认同从事某些特定的职业。例如,危地马拉的马雅印第安人(the Maya Indians)大多在拉丁人拥有的农场里进行劳动。印第安人也许渴望成为土地拥有者,但作为欧洲殖民者后裔的拉丁人绝不会接受农业劳动者的身份。在布隆迪,图西族(Tutsi)游牧民和胡图族(the Hutu)农民在各自的环境里建构各自相应的认同。与之相似,在马来西亚华人与现代经济行为相联系,而土著马来人(the Malays)则仍系于传统农业,只有在近期才从事服务业。如果每一个族群的经济行为都保持相互的泾渭分明或相互补充,如此劳动的文化分工也许不会导致必然性的族群冲突,但是,如果其中的一个族群拥有政治权力,而其他族群却被排斥在外,或者一个地位较高的族群(例如,一个具有族群意义特征的土地所有者)明显地剥削或压制另一个阶层较低的族群(例如,印第安农民),就有可能导致冲突。一个不同的族群渗透到其他族群的经济领域,竞争同一“公共物品”,这是冲突发生的另一个原因。例如,20世纪中期以来在纽约黑人传统居住地,非裔美国人和朝鲜裔美国人百货经营者之间的几次冲突就属此类。1992年发生在西班牙人和朝鲜人之间的洛杉矶骚乱似乎也有这个因素。不同的族群占有不同的经济领域,当这些经济领域发生交叉或重叠时,冲突就有可能发生。

在“被划分的劳动市场”中,人们发现了另一种形式的族群和种族竞争。在那里,对于同样的工作,不同的种族或族群获得的工资可能不同。西方工业化国家中的第三世界移民对于同一工作可能会接受比当地白人较低的工资。当然,大多数的社会中,同样的歧视也会发生在妇女身上,而不考虑其

参见华盛顿大学政治社会学教授 Michael Hechter, *Principles of Group Solidarity*,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7。

关于族群政治学,参见已故哥伦比亚大学政治学教授 Joseph Rothschild, *Ethnopolitics: a Conceptual Framework*,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1981。

族群背景。劳工市场中要求平等的斗争可能会使工资降低,从而遭到处于优势地位的受惠群体的抵制。人们发现,这类冲突经常与工会活动有关。此外,当某一族群占据某一特定经济领域时,他们的地位或身份的变化可能导致族群竞争和冲突。两个经济上不同的族群之间的关系越不对称,冲突发生的潜在性就越高。同样,两个族群意义上不同的经济领域重叠越多,冲突发生的潜在性就越高。

早期,人们通常认为族群认同或族群性是某种永久的、固有的及内在的东西,一旦获得机会,它就会出现或反复出现在社会和政治生活中。以后,族群性又被归为诸如“民族”(nation)和范围更广、吸引力更大的认同——“阶级”(class)这一术语之下。人们认为,“民族构建”(nation-building)这一20世纪60年代被广泛赞美的过程,将使亚民族认同(sub-national identities)消失,例如族群。基于阶级、职业的(例如产业工人、中产阶级、商业利益、农民、知识分子等)社会群组(social groupings)和社会组织有望成为主流,使族群性居于次要地位。这不仅被看成是现代化过程中必然现象,而且也被认为是人们所期盼的。族群依附(ethnic attachments)被看作是某种前现代的、非理性的东西,是发展和民族构建过程中的羁绊。

然而,20世纪末期以来的一系列事件表明,在特定条件下,族群性与族群认同作为动员原则又回来了。当更广大的社会中的某些力量崩溃的时候,民族主义(nationalism)又调转船头,部落主义的幽灵又在徘徊。今天,学者们倾向于拒绝这样的观点,即族群性是摆在那里的某种永久性的东西,当它挣脱绳索的束缚时,其兴起可以说是很自然的事情。理论探讨中的一个最近倾向,就是强调族群性是在特殊的条件下,为了某种目标和出于某种原因而构建、发明和想象出来的。

四、族群认同的类型

与现有的国家或被认可的地域边界联系起来,人们经常将族群认同(ethnic identity)与民族认同(national identity)相等。如果地域认同并不与此直接关联,那么,其他标准就应运而生。例如,通过研究圭亚那的非洲人和印度人之间的社会分裂,我们知道那里每一个族群通过可感知的种族或生物标准来分辨自己与他人。[4] 斯里兰卡的泰米尔人(Tamils)和僧迦罗人(Sinhalese)以语言和宗教进行区分。在黎巴嫩,宗教成为区分冲突双方最主要的可见因素,然而,宗教本身并不是国内暴力的一个问题,而是政治和经济权力问题。在北爱尔兰,

宗教也是冲突中的特别因素,但这场斗争仅仅部分地涉及宗教。通过研究印度族群冲突,人们发现宗教因素实际上是引发族群纷争和暴力的一个诱因。

语言成为比利时佛拉芒人(Flemish)和瓦隆人(Walloon)之间政治冲突的一个可见因素。而在布隆迪,胡图人和图西人之间复杂的、有时甚至微妙的差别似乎更多是近期历史的创造,而并不与任何可见的客观标准相联系。[5] (P29 - 33)

族群性有时是区域利益的保护伞。希腊非洲问题专家 John Markakis 教授的研究发现:在南部苏丹,许多不同的人过去并不相互认同,但在反对北方统治的共同斗争中,他们以南苏丹人的身份参与其中。宗教、语言与地域确实都在这里发挥作用,但还谈不上是单一的南苏丹人族群认同。[4] (P359 - 362)与之类似,在埃塞俄比亚,地区利益在内战中显得很突出,它包括了许多不同群体的族群认同。然而,传统上发生在这两个国家的冲突并未包括在“族群”框架内。[5] (P445 - 453)

在克什米尔(Kashmir)和旁遮普邦(the Punjab)以及斯里兰卡东北部,族群冲突被地方化、区域化(虽然冲突的影响波及整个国家,甚至海外)。有关这些地区的政治地位(自治、独立、联邦等)斗争非常激烈。这里,冲突的族群明显认同于其特定的地区。法国著名区域冲突分析家 Gerard Chaliand 通过研究了库尔德人,也证明了这一点(Gerard Chaliand, 1992)。1992年~1993年发生在亚美尼亚(Armenia)和阿塞拜疆(Azerbaijan)之间关于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地区(Nagornok-Karabakh)地区地位问题的战争情况类似。

从以上的探讨中,我们清楚地看到,区别族群的主要指标可以划分为两类:客观的和主观的。客观的指标指那些独立于个人意志之外的群体特征,这些特征在个体出生及其社会化过程中,把他划归为所属族群。客观指标有时是外在的、可见的标志,例如种族特征、物质文化或群体行为等。相反,主观指标指心理的、情感的、个体的精神过程,通过这个过程,一些人认同于某一文化或某一族群,获得某一族群身份,并引导其成员的行为与行动。

本文认为,在有关族群冲突案例中涉及到的最为常见的客观标准大致如下:

语言 语言是族群和民族认同(ethnic and national identity)的一个强有力的指示器。国家缔造者认为,民族语言(national languages)在民族建构(nation-building)过程中非常重要。当一个主体语言(占支配地位的族群所操持的语言)取代了其

Benedict R. Anderson 认为“民族”是一种想像的政治共同体——其本质上是有限的、享有主权的共同体。这个主观主义的定义聪明地回避了寻找民族“客观特征”的麻烦,直指集体认同的“认知”面向——“想像”而不是“捏造”,是形成任何群体认同所不可或缺的认知过程。因此“想像的共同体”这个名称指涉的不是什么“虚假意识”的产物,而是一种社会心理学上的“社会事实”。“想像的共同体”不是虚构的共同体,不是政客操纵人民的幻影,而是一种与历史文化变迁相关,根植于人类深层意识的心理建构。安德森认为“民族”本质上是一种现代的想像形式,它源于人类意识在步入现代性(modernity)过程中的一次深刻变化。参考 Benedict R. Anderson 所著《想像的共同体:民族主义的起源与散布》(Imagined Communities: Reflections on the Origin and Spread of Nationalism),时报出版公司出版,台湾,1992。

关于印裔圭亚那人非裔圭亚那人的社会冲突,参见西印度大学(Trinidad and Tobago)公共政策研究人员 Ralph R. Premdas, “The Internationalization of Ethnic Conflict: Some Theoretical Explorations,” in KM de Silva and RJ May, Internationalization of Ethnic Conflict, London: Pinter and International Centre for Ethnic Studies, 1991。

关于北爱尔兰问题,参见美国族群比较研究教授 John Darby, Northern Ireland: The Background to the Conflict, Belfast, 1983。

他语言, 附属群体的 (subordinate groups) 族群认同就会发生变化。关于语言政策和语言权利的斗争经常是族群冲突的主要因素。语言主义 (Linguism, 有些学者这样称呼) 在印度多年来一直是一个尖锐的政治问题。世界上一些少数民族的语言被官方禁止在公共场所、学校或大众传媒中使用。土耳其的库尔德人就是一个例子。因此, 语言权利通常被视为一种人权, 这已成为世界上族群政治动员的一个关键。土著语言当明显不同于官方语言或民族语言时, 有可能被视为族群认同的一个强有力的团结因素以及族群差异的潜在标志。或许可以认为一个族群的语言活力越强, 他们的政治和社会的生命力就越大。

宗教 从历史来看, 宗教是族群认同的一个重要标志。尽管在当代西方社会里宗教信仰主要是私人的事情, 严格地区别于公共领域——主要是政治范畴 (教会与国家分离), 但在其他社会里, 宗教行为是家庭与社会生活的组成部分。这里, 宗教调节个体之间的行为关系、地方制度与公共制度、法律过程与司法管理、道德价值与个人行为及习俗规范。在工业化的都市社会里, 人们之间的互动独立于宗教之外; 他们的族群认同可能与宗教毫无关系或关系很弱。但是, 在那些宗教干预公共生活各个方面的社会里, 它可能变成一个显性因素, 从而成为族群性的一个决定因素。宗教越是无所不包, 就越有可能变成族群标志。宗教因素与社会生活的其他方面交织的越多, 宗教成为族群性决定因素的重要意义就越大。因而, 在黎巴嫩, 作为一个基督徒或穆斯林, 宗教信仰不仅是私人表现, 而且也关系到群体、集体行为和集体财产。与之类似, 在印度, 公众暴乱周期性地震撼着现代印度的政治基础, 穆斯林和印度教徒, 不仅是个人信仰者, 而且也是两大不同集团的成员——这两个集团其政治历史相互交织。北爱尔兰的新教徒与天主教徒之间的冲突, 不是关于他们各自崇拜的形式, 而是关于意识形态。作为政治学和社会学意义上的群体, 每一个宗教群体都有各自的历史, 而意识形态则与此相关。因此, 这两个宗教群体可以被看作是族群, 虽然许多其他可见的族群性特征已经不存在。

地域 地域是经济和政治结构的基础, 族群 (ethnies) 与民族 (nations) 生活的基本单元。地域国家被看作是现代民族 (nations) 生存的决定性因素。认为自己是民族的族群渴望拥有自己的地域国家 (例如库尔德人、巴勒斯坦人、泰米尔人、魁北克人、巴斯克人等等), 甚至当这种地域国家不存在的时候, 认同某一地方是自己族群的地域, 对于判断族群认同和族群连续就变得非常重要。两千多年来, 泰米尔人为他们的故土而战, 宣称对斯里兰卡东北部的原始居住权。从澳大利亚到亚马逊地区的

土著人开展保卫他们祖先土地的运动。马来西亚的 Bumiputra 人 (土地之子) 反华以维护他们传统的地区利益。同样, 土著斐济人反对印度斐济人。美洲的墨西哥人对 “Aztlán” (亚兹特兰) 的认同 (阿兹特克 “Aztecs” 人神话中的故乡)。1992 年希腊政府发起了一场世界性的运动, 反对国际上承认新独立的马其顿 “Macedonia”, 认为这个共和国的名字实际上是指称希腊一个古老的地方, 而这个地方正是亚历山大帝的诞生地。亚美尼亚人 (Armenia) 宣称纳戈尔诺-卡拉巴赫 (Nagorno-karabakh) 是他们的土地, 阿塞拜疆人则为此而战。

世界上数以千计的族群中, 大多数都认同某些地域, 那里不仅是他们赖以生存的环境, 而且也是他们真实的或神话中的发祥地, 有时还被赋予神圣意义。在科索沃, 因为 14 世纪历史上重要的科索沃战争 (为了塞尔维亚认同), 塞尔维亚 (Serbia) 人不承认阿尔巴尼亚人 (the ethnic Albanians) 的民族权利。与没有自己地域的族群相比, 那些拥有一个地域根基的族群通常具备更多的合法理由宣称和保护自己的认同。没有自己地域的族群, 例如吉普赛人, 在确立自己的族群认同, 获得国际认可的过程中一般要经历一段比较艰难的时期。有些学者提出 “初级认同” (primary identity) 以对应那些没有地域族群的 “二次认同” (secondary identity)。因而, 在美国族群差别通常产生在地域极少的族群之间, 如西南地区的土著美洲人、夏威夷人以及墨西哥裔美国人之间, 还有其移民后代, 包括非自愿移民 (非洲黑奴)。由于最近数十年世界移民流的大幅增长, 一个新概念——散居族群, 被创造出来, 用来指称那些移民群体。他们保留着自己同祖国的某些联系, 尽管他们已经在寄主国建立了自己的位置 (如非洲的印度人, 东南亚华人, 德国的土耳其人等等)。一般来说, 我们可以得出结论: 地域联系越强, 族群认同就越强。

社会组织 社会组织是社会科学术语, 指赋予族群以连续性的制度与社会关系的复杂网络, 它超越和超出个体成员的个人认同。个体成员参加族群的社会组织, 在这个意义上, 他们对群体及其价值的依赖不断增加。社会组织建立了族群界限, 在这个框架内, “我们” 与 “他们”、“圈里人” 和 “圈外人” 有着明显区别。一些学者把族群的界限与限制作为定义族群性的一个基本元素。

作为一个概念, 社会组织包含多个层级, 多种情况, 因此其密度或大或小; 作为族群认同的一个标志, 其重要性也是不同的。在某些情况下, 族群具有诸多错综复杂、相互交织的制度和社会关系, 这就是说, 族群通过复杂的关系网络联系起来。但是, 有的族群具有较弱的制度, 而且其成员之间的关系仅是个体社会关系中的很小一部分, 绝大部分

向其他所有概括一样, 这一结论也有例外的情况。爱尔兰民族主义未能成功地在独立的爱尔兰恢复盖尔语 (Gaelic); 非洲的国家建构更倾向于用英语或法语, 因为在这些多语言的社会里如果使用土著语言作为官方语, 可能会造成很多实际问题。

这一观点的典型代表是挪威人类学家 Frederick Barth, 参见 Frederick Barth, *Ethnic Groups and Boundaries*. Oslo: Universitetsforlaget. 1969.

社会关系发生在与其他族群成员的政治、社会以及经济制度的框架内。很显然，如果一个族群在地域上集聚起来，比那些与其他族群在一个更广阔的空间或地域上杂居的族群，其社会组织可能更具有活力。

作为族群特征的社会组织，可以把它看作使群体生命力更强或更弱的一个变量。因此，社会组织调解或限制族群生存的可能性。社会组织的级别建构得越高，族群认同就越强烈，因而，族群性就越有可能持续下去。

文化 广义上讲，文化是构成一个族群不同元素的复合体。如果我们抛开上面提到的元素（语言、宗教、社会组织，许多学者把他们包含在文化概念之中），那么剩下的主要是指：1. 文化的物质方面，即文化的人工制品；2. 价值体系、符号与意义、规范、道德与习俗等族群成员共享的元素，并以此区分“内”、“外”。社会科学（除人类学、民族学以外）过去很少关注文化现象的重要性，认为它们是第二位的東西，其重要性是其他因素决定的，而不是其自身决定的。换句话说，文化现象被认为是一个非独立的变量。因而，许多国家的文化多元主义并不被认为具有特别的重要意义，至少在关系到社会制度和变迁的一般过程方面（包括经济和政治的发展）。

当前，钟摆转向了相反的方向。在各种各样的后结构主义方法中，文化已经变成了决定性的因素。当文化被论证为不存在的时候，所谓的结构现象，其重要性也就被否认。换句话说，由于“社会结构”仅仅是学者们或理论家们知识想像的结果，它们只不过是人为的建构，而不是对存在的现实的反映。在这个观点之内，文化意味着随意主义与主观主义。在所谓的后现代条件下，文化，特别是在其意义层面上，成为自身的一个解释性因素。因而，提到族群问题，有时人们会认为，“族群”实际上是社会科学家、政治家、官员或思想家的“族群话语”无中生有的创造，然后把它灌输到虚构的生活中去。一个普遍的观点是：如果人们不那么多地谈论它，族群也许会自己走开。

关于族群定义的标准问题，文化作为价值和意义体系具有最高的重要性，但它不能与衍生的结构现象分离开来。文化限定一个族群区别于另一个族群的生活方式。脱离文化的族群确认是不可能的。鉴于诸多可能的原因，文化是变迁的一个强有力的因素，在这个意义上，文化变迁亦调控族群的认同和族群的生命力。因此，可以认为族群是基于社会结构（制度和社会关系）的文化群体，文化与社会结构（组织）在互惠关系和相互影响的复杂网络中相互交织。

种族 种族有时被看成是不同于族群的分类，因为它涉及个体遗传的生物特征。这种区别，本文不予采纳。本文中通常使用的“种族”概念将是一个包含在族群之下的概念。这是因为：首先，从人类生物学的观点来看，种族是不存在的，只有共同

分享或多或少遗传特征的各类人口。根据数量很少的基因遗传特点，把世界上的人划分成若干部分或种族，这纯粹是一种武断的方法，没有任何科学价值可言。在社会科学以及日常语言中，“种族”实际上指具有明显的生物差异的社会和文化建构。在既定的社会中，谈到人的文化价值与社会行为，其生物区别才有意义。“种族”也只有在这个意义上才存在。是什么使“种族”成为族群认同的一个特别重要的标志？它不仅仅是个体的生物特征（肤色、面部、体形等等），而且还有虚构的社会、文化和心理特质。因此，当两个互动的人群以其种族特征进行区分时，应视其为以族群特征的不同，因为他们是文化意义上的建构。可以肯定地说，并非所有的族群差别都是种族差别，但是，族群标准包括种族标准，在这个意义上，族群差别可能更强烈，持续得更长久。

有些情况下，前面所述元素中的一个元素就足以确定一个族群，但通常的情况需要多个元素同时具备，相互支持。重要的是，对于这个族群的成员来讲，这些被考虑的元素赋有意义，被群体的其他人或其他群体当作族群认同的决定因素。例如，根据一些观察家所言，在斯里兰卡的冲突中，泰米尔人（Tamils）通过语言、宗教、历史起源以及他们的体质特征来区别于辛哈拉人（Sinhala）。巴斯克人（Basques）不仅有自己的语言，聚居于特定地域，保有自己的历史传统，而且他们也宣称他们具有相同的种族特征，意在把自己同伊比利亚半岛（Iberian）上的其他人区别开来。

前面的主要观点是：我们提到的客观元素或特征对于族群来说一定具有某些“意义”，而且，其他族群也认为是这样。这意味着：客观特征（语言、宗教、种族等等）并非是某些可以经过检验证明其存在或不存在的属性。另外，他们在引导和指示共享这些特征的人的集体行为方面，主观元素也是关键之所在。这就是为什么族群认同的主观因素也一定要视作族群存在和定义的基本原则。

五、余论与结论

正如我们以前提到的，区别于客观特征的主观因素一定与认知、情感、选择以及意志相关联。由于他们为成员所共享，经常被视为集体意识，但他们主要属于个体元素。当然，族群认同的个体意识是他所属的族群共有的认同塑造出来的。个体选择不同的方式构建认同，在某种程度上，是一个童年之后才开始的过程，也就是说，在理性人的出现被打上了集体认同的印记以后。因而，族群认同的主观元素总是被认为是个体发展与他所出生或在其中被抚养的群体之间互动的结果。尽管存在一些边缘情况，即新的集体认同被有魅力的宗教或政治人物创造出来，但通常的情况是族群认同不可能脱离整体而被制作或发明出来。

从属于族群性主观因素的关键理念是认同。认同的概念是从心理学和心理层面引入社会科学中的，

它基本上是指作为社会生物的个体人类在社会化过程中需要与他人认同,也就是指社会人。

在本文结束之际,人们可能会提出许多问题:当把不同情况的问题描述成“族群冲突”时,我们实际上是在讨论同一问题吗?“族群性”的术语是否已经变成一个有用的但过于简单化地包容一切的所谓“阶级斗争”或“民族解放战争”或关于民族建构的冲突或简单地理解为“权力冲突”的东西?“族群”的标签是否有助于解释和区别某一特定冲突与其他冲突的不同?或者说恰恰相反,它只会混淆问题?

我们可以把族群冲突界定为延伸的社会和政治冲突,冲突中各方往往以“族群”来定义自我和相互定义,也就是说,一些衡量标准,诸如民族起源、宗教、种族、语言和其他一些文化认同的符号被用来区分彼此群体。族群认同的构成不仅仅包括客观特征,还包括他们所拥有的强烈的主观感情与信仰。这些主观因素有助于凝聚特征,有时甚至在某种特征不存在的条件下,也可以创造或建构某些特征。

冲突不会由于群体的差别而自然发生,而是由附着于这些差异本身的特殊意义所致。这些差异使冲突看起来无法削减,不可调和。这一点在对一些两极社会的问题研究中将得到有利的佐证。

参考文献:

- [1] Banton, Michael. *Racial and Ethnic Competition* [M].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3.
- [2] Tishkov, Valery. *Perspectives on Ethnic Accord in Post - Soviet Space* [A]. *Cultural Survival Quarterly*, vol. 18, no. 2, 3, Summer/ Fall, 1994.
- [3] Connor, Walker. *nation Building or Nation Destroying* [A]. *World Politics*, vol. 24, no. 3, 1972.
- [4] Markakis, John. *The Horn of Conflict* [A]. *The Review of African Political Economy*. Vol. 30, No. 97 of September, 2003.
- [5] Markakis, John. *Anatomy of a Conflict: Afar & Ise Ethiopia*. *The Review of African Political Economy*, Vol. 30, No. 97, September, 2003.

(责任编辑 肖 芒)

(上接第 38 页)

- [6] [法]爱弥尔·杜尔干. 宗教生活的基本形式. 付德根等译.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9.
- [7] [奥]弗洛伊德. 图腾与禁忌 [M]. 杨庸一译. 北京: 中国民间文艺出版社, 1986.
- [8] Franz Boas. *Race, Language and Culture* [M].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82.
- [9] [英]马林诺夫斯基. 巫术、科学、宗教与神话 [M]. 李安宅译. 北京: 中国民间文艺出版社, 1986.
- [10] [美]A. P. Elkin. *The Australian Aborigines*, Chapter 7 [M]. Angus and Robertson Publishers, Australia, 1937.
- [11] [英]拉德克利夫·布朗. 原始社会的结构与功能 [M]. 潘蛟等译. 北京: 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 1999.
- [12] [英]拉德克利夫·布朗. 社会人类学方法 [M]. 夏建中译. 济南: 山东人民出版社, 1988.
- [13] 岑家梧. 图腾艺术史 [M]. 上海: 学林出版社, 1987.
- [14] [俄]S·A 托卡列夫, S·P 托尔斯托夫. 澳大利亚和大洋洲各

- 族人民: 上册 [M]. 李毅夫等译. 北京: 三联书店, 1980.
- [15] [俄]D·E 海通. 图腾崇拜 [M]. 何星亮译. 上海: 上海文艺出版社, 1993.
- [16] [法]列维·斯特劳斯. 野性的思维 [M]. 李幼蒸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87.
- [17] [英]埃德蒙·利奇, 列维·斯特劳斯 [M]. 王庆仁译. 北京: 三联书店, 1985.
- [18] [法]卢梭. 论人类不平等的起源和基础 [M]. 李长山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97.
- [19] [法]列维·斯特劳斯. 图腾制度 [M]. 渠东译.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2.
- [20] [美]克利福德·格尔兹. 文化的解释 [M]. 纳日碧力戈等译.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9.
- [21] [美]马文·哈里斯. 文化唯物主义 [M]. 张海洋等译. 北京: 华夏出版社, 1989.

(责任编辑 何斯强)